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

年 ____ 月 ____ 日

社團名稱					社團代碼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
出生年月日	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	現職及職稱				貼相片處 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
通訊處	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	聯絡電話				
電子郵件		LINE ID				
銀行帳號		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				
學歷	大學	在職進修班		碩士班	博士班	
就讀學校	大學 系	大學 研究所		大學 研究所	大學 研究所	
經歷(若為本校教師可免填)						
起迄年月	年資	公司	職稱	經歷	備註	

指導期間：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，到期續聘： 是 / 否

注意事項：

1.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，社課開設時間為週五第五節(詳閱當學期行事曆)。
2. 校內社團指導教師應具備教師資格，且社團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兼代課不得超過 9 小時，始得支領鐘點費。鐘點費之核發，以簽到表為準。
3. 社團指導教師得依專長聘任校外人士擔任。學校聘任前，需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規定，將應徵者名單函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核轉當地警察局查閱(人事室)。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依例僅發放給「社團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參加教育局以上競賽活動或社課時間穩定來校授課」之教師。鐘點費之核發，以簽到表為準。

簽名：_____